



No. 1 乔维安  
晋江暖心言情

下

乔维安 / 著

# 我的私人劳家卓

《何以笙箫默》后——

最情深入骨的重逢与分离！

与何以琛并称最长情的男神温暖回归！



世间有一种毒，叫作爱上劳家卓/  
并且会爱得走火入魔/  
反正我们是爱疯了/

# 我的 私人勞家卓

下

乔维安  
著



## 第一章

### 我在苏黎世，重逢劳家卓

我在睡梦中。

亚平宁半岛上细微的冷风刮过四野空旷的平原。无数的鲜花如潮水般掩盖了棺木中的那具躯体，他们不让我看她最后的样子。神父呢喃的祷告在风中飘散。

我的视线越过并排站立着的黑色礼服人群，看到一只飞鸟划过厚重云层，消失在了天际。

我恍然低头，看到脚下殷红的一摊血迹。丝毫不觉慌张痛楚，我只是满怀眷恋地望着泛着热气的氤氲血色。

忽然全身猛然一颤，霎时苏醒过来。

睁开双眸，一切景象消失无踪，眼前是吹拂开来的 绯紫窗纱，露出破旧的窗格。

一月的英伦，阴冷潮湿，老式的楼里供暖设备经常停断，我冷得四肢发麻，略微动了动，脑中袭来的是熟悉的宿醉后的剧烈头痛。

屋子的另一边传来男女媾和之中的淫靡喘息声，我看到对面房间的门没有合上，房中两道紧紧交缠的身影。

那是我的同屋小绿和她最近交的男友，或者说，买春的男人。

我初到伦敦的时候，在租客中遇到她，台湾来的孤身女子，无亲无友，和我分摊这逼仄的两室一居。几个月来，她屋子中的男人来来去去，各色人种，各种戏码，有的甚至会为了少给几欧而大打出手。

我们从不过问对方的过往，只各自面目模糊地在这个大都会的一个偏僻角落里孤独生存。

我起身披衣，静悄悄地走了出去。

楼梯的过道里不知谁用小火炉煎热狗，嗞嗞地冒着油腻的香气。

在狭窄的旋转楼梯，从阁楼一角望出去，看得到伦敦塔的尖尖一角。

我因此得以确认，我身在何处。

我已经不太记得我到了伦敦多久。

我只是无处可去。

最开始到伦敦的一两个月，我甚至在街边看到一个身形略为高挑的东方男子，都觉得心脏抽紧，如溺水一般窒息，然后慌忙转身匆匆走开，惶惶得如惊弓之鸟。

我的活动范围很小，基本在租来房屋的一片街区，这一带是伦敦的边缘区，居住生活的都是贫困的无业流民和一些偷渡者。细雨纷飞的天气中我习惯了拉紧衣领低着头从街边经过，不认识任何人，也不需要开口说话，每一日所需要跟人接触的时间，不过就是到街道深处的小酒吧喝一杯。

那一日在一间名为露易丝的酒吧，有一个女子同我搭讪。

她和我打了声招呼，然后自我介绍。

我不理会她，径自闷头喝酒。

她耐心足够，对着我自言自语说了一会儿，见我不说话，忽然改口说中文。

我斜瞥了她一眼，“小姐，可否替我买杯酒？”

“乐意之至。”她露出笑容，耳边一颗流苏坠子闪闪发亮。

我这时才留意到她剪了一头极短的头发，灯光映出混血女子的立体轮廓。

除了小绿之外，Emma Sue（爱玛·苏）是我在伦敦认识的第二个人，她是一位西方独立风格的摄影师。

这附近是二区的Camden Town（康登镇），著名的摇滚和朋克圣地，因此在这一带流连的从来不乏各种奇奇怪怪的艺术家。

Emma在露易丝替我付了一杯马丁尼的钱。

也是在那个晚上，她邀请我做她的模特。

“为什么？”我问。

“你知道吗？我注意你很久了。”Emma的笑容在灯光中显得迷离，眼角有亮泽的细细纹路，“你每天晚上来，一言不发，从来没有理会过与你搭讪的任何人，也没有说过一句话，有时即使喝醉，也非常节制和镇定。”

“你完全是一个女人的神情，肢体透出的诱惑感却洁净如同少女，单薄，稚气，甚至连胸部仿佛都没有发育完成。”

我直觉地低头看看。

Emma马上接着说：“我无意冒犯你，当然，你知道，亚洲人的尺寸跟欧洲女孩比，的确是要精致一点。”

我无所谓地笑笑，端起酒饮尽。

“我有一个朋友设计一款春季的新衫，邀我给他寻找模特拍摄一集照片。”

“我一直在寻找合适的人选，直到上个月遇到你，我才知道那些衣服是为你而生的。”

我将她的名片塞进了牛仔裤的后兜，跳下椅子，“我考虑看看。”

后来，我接下了这份工作，Emma是一个不错的人，更何况，酬劳不算低。

第一天开工是在清晨六点，我到匹卡德利广场时，摄影组已经准备就绪。

那些衣服没有标牌，只是一穿上身，布料质地的精良程度不同一般，我之前也略微有过一些好的衣物，料到这些衣衫的出处想必不会寂寂无名。

化妆师在街边搭了一个箱子，旁边搁一张折叠凳子，我坐上去，他利落地将我的长发梳开，抬起我的脸端详了几秒，同Emma说我脸白得粉都无须再上，然后裸色涂胭脂，手抹鲜艳的口红。

隆冬的伦敦，清晨异常寒冷，早晨六点多仍然有浓深夜色。

他们每拍摄一组，就聚头对着片子讨论，我凑过去看了几个镜头，维多利亚时代的幽暗长街，行走的模特是其间唯一一抹春光明媚的亮色，锦缎般柔软的面料，衣裳包裹下的纤细肢体，盛装之下的清冷容颜，面色僵硬，眸光太盛，仿佛饱含泪水，闪烁得熠熠发亮。

机器荧幕上的那个女子，尖下巴，五官精致，眼眸纯粹，但仔细望下去，却透出一种充满禁锢感的暴戾，仿佛下一秒就可以与整个世界决裂。

我已经不认得，那究竟是不是我。

他们谈得兴起，我备觉无聊，走到了一旁。

拍摄持续了近一个礼拜，场景实地不断变化，Emma的要求可算十分苛刻，但我只沉默应对，如果出来的表情、动作不对，仔细揣摩后一遍一遍再来。

顶着室外零下十几度的严寒穿春衫，我落魄得连一件御寒的外套都无，Emma给我穿她的大衣，在工作的间隙我仍冻得瑟瑟发抖。

一日，Emma洗了一张黑白照片，询问我是否可以发表。我看了一眼，那是摄影师不知何时随意拍下的一张照片，应是在收工之后——我穿着破烂的牛仔裤，绵棉衬衣，凌乱黑发，脸上些许残妆，坐在台阶上低着头抽烟。

我熄了手中的烟站起来，“随便你。”

工作结束之后，Emma将她的大衣送给了我，我将卧室中的一幅画回赠她，那是我离开国内之后，最后一次动画笔，是一个白色空洞的模糊人影，消失在盛放的蔷薇花架下花园小径的尽头。

底下手写一行小字：Abandoning myself in forgetting you（在放逐自己的过程中忘记你）。

她得知是我画的，似乎非常喜欢，诚挚地同我道谢。

我们分别之前，Emma上前和我拥抱，然后告知我酬薪会在两月后杂志上市时，汇入我的账户。

我对她点点头，沉默着转身要离开。

“映映，”Emma唤住我，然后将手上的一封信函递给我，“我在康斯坦茨大学有一位故友，他是非常好的心理医生，我替你写了一封信，你若是有需要，可以联络他。”

她表情镇定安宁，看着我的眼神并无异常。她是那种对一切事物掌控自如却无惊无动的女子。

我接过，轻声和她道谢，我亦不惊讶她已经看出我患有严重的心理疾病。

Emma如同来时一般迅疾地消失在我的生活之中。

我收工回来倒头睡了数天，醒来后愈发沉默，小绿每次回来，看到我独自坐在窗前，都要吓一大跳。

“映映，”她将我拉到阳台上，指着七楼下斑驳的天线和杂乱的遮雨布，“摔下去会很痛的。”

我笑笑，望着天空中寂静的风。

小绿说：“而且会很丑。”

我轻声说：“我知道。”

我母亲在手术的前一夜，从医院顶层摔下去，身体如同一块碎散粉饼，医生们甚至不能够将她拼起来。

小绿抚了抚胸口，将我拉了回去。

我恢复了那种寂静如深海的生活之后，重逢了一位故人。

那夜循例是在露易丝。穿过人潮时，我被人拽住了手腕。

我回头看到一张金发褐眼的年轻脸庞。

我面无表情地望着他。

那年轻人仔细望着我，脸上有些尴尬的神情，好一会儿才小心地用英文叫我名字，有些迟疑，“映映？”

我早已认出他是谁，却不愿说话，只转身走开。

他分开人群追上来，拉着我的手继续喊着，“映映！”

我终于忍不住，“放开！”

我一开口说话，他表情更加确定，只是吃惊得不得了，“真的是你？你怎么会在这里？”

西方人吃惊起来，眉头夸张地挑起，清澈的眼眸中都是问号。

我充耳不闻，熟练地倒了杯酒，液体滑入喉中，给冰凉的身体带来一丝暖意。

“映映，你自己一个人？”

“你怎么会来伦敦？”

“是过来旅行？”

最后他有些疑惑地问：“劳先生呢？”

我的手轻轻一颤。

我看着那个曾经在舒梨郡的冰雪森林中陪着我玩乐的年轻人，他朝气蓬勃如昔，我却已化作朽木。

“听着，Edward，”我冷冷地答，“你要是愿意就喝一杯，不愿意就滚蛋。”

我结账走出酒吧时，爱德华一直跟在我身后。

我不理会他，他就一直跟着我走。走过霓虹闪亮的小酒馆，泛着热气的街边，三三两两的醉汉，地上一摊污水，脏乱的小巷，我停在一栋楼房的斑斑锈迹的铁门前，掏出钥匙。

“你住在这里？”他眼神颇不赞许。

我冷笑一声，“放心，我不会拉你皮条。”

隔了数日我下楼时，竟看到那个年轻人守在楼下。

“我可否追求你？”他问。

他将手中的一束粉色雏菊送给我。

“回家去。”我将花束塞回他手中，快步躲开他，走远了。

我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游荡了一圈，终于决定去火车站买票，爱德华的出现让我烦躁莫名，我必须尽快离开。

我回来时，爱德华仍然等在楼下，这个呆子！

我视而不见，径自开门上楼。

“映映，”他敏捷地跟着我挤进了大门，一直叫我的名字，“给我一点时间，我们说说话。”

我走进狭窄的旋梯。爱德华跟上来，我倏地回头，恶狠狠地咒骂他，“见鬼，我对你没兴趣，滚开！”

我知道我已经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看似亘古无澜的沉默安静之下，是随时会爆发的全线崩溃。

也许是我的狰狞面容吓到了他，他退了一步。

我一脚踹翻了堆在楼道上的一个垃圾箱，疾步跑上了楼梯。

我冲进房间，从床底拖出一个旅行袋，开始收拾行装。身边带着不过两三件衣物，和妈妈留给我的一本画册。

我脱去身上的衣服准备换一件干净的内衣时，小绿进来，“映映，怎么了？”

“我要走了。”我取出一件背心换上，将脏衣服塞进旅行包。

“去哪里？”小绿问，带着关切。

我们在一起住了超过半年，有时半夜喝醉彼此抱头痛哭，纵使是陌生人，也有了几分感情。

我对她笑了一下，却没有回答。

小绿看到我脖子间露出的玉佩，赞了一声，“真漂亮。”

我低下头看了一眼，扯下来漠然地道：“送给你。”

小绿高兴地接过，又疑惑地问：“真的可以吗？不是传家宝之类的？”

我冷淡答：“不是，街边买来随便戴的，你喜欢就留着吧。”

小绿将玉石挂到了脖子上，欢喜地贴着我的脸吻了一下，“谢谢你。”

一会儿，门外有敲门声，熟练地扣响了三下，小绿去开门，我早早裹了被子睡觉。

是在梦中的时候，我闻到刺鼻的焦味。

被呛得咳嗽着醒过来，我看到窗外浓烟滚滚。

我跳了起来，披上衣服跑出门，对着隔壁紧闭的房门大声地喊：“小绿！”

房内的一对裸身男女睡得毫无知觉，我知道他们有时会在做爱时吸食迷幻剂。

我一脚踹醒小绿，返回屋内拿了一件浴巾浸湿，往楼下冲去。

楼道里已经有明火烧了起来。

这种老式结构的楼房，木质建筑材料和杂乱堆积的物事，火势一旦燃起，马上蔓延得无法控制。

下面的楼层乱成一片，人群盲目地慌乱奔走，有人赤裸着身体，有人抱着家什，我亲眼看到烧得通红的门梁砸下来，将一个女人压得粉碎，惨烈的哀号声不断响起。

我蹲下来沿着安全梯往下爬，地板是滚烫的，我甚至闻得到自己的皮肤烧焦发出的气味。

我忍着钻心的刺痛，挣扎着爬到二楼的阳台，听到云梯外消防员的呼喊声时，我再也无力爬动，闭上眼晕了过去。

我在救护车上醒过来，然后被送到了医院。

医院的急诊室已经被烧伤的病患挤满，还不断有车呼啸着送入伤员。很快，走廊都塞满了人，面目焦黑，痛苦呻吟，形状凄惨。

我赤着脚走到卫生间冲冷水，看到手臂上整片皮肉已经烫成森森惨白，肿胀的双脚踩在地面上痛得浑身颤抖。我扶着墙一步一步挪回急诊室，等了半个小时，护士将我推上急救车，医生给我做了处理。

所幸有湿浴巾包裹着身体，我在逃生中一直贴地匍匐前进，除了在爬行中裸露出来的手臂和双腿的局部烧伤比较严重，其他皮肤包括脸部都只是轻微烫伤。只是浓烟造成了吸入性呛伤，我感觉喉咙嘶哑，完全说不出话来。

到了第二日，有护士过来登记，大批的记者和家属涌人，我脸上被裹着严严实实的纱布，只透出两只眼。

“Elli Mores（艾丽·莫尔斯）。”我嘶哑着嗓音随口报了一个名字。

“需要我们联络你的家人吗？”

我摇摇头。

挂着点滴睡了两日后，第三日，护士给我拆去了脸上的纱布。我只觉得躺在惨白的病房里，周围的呻吟和抱怨声简直令我发疯，我从医生的值班室拿了件大衣，从后门溜出了医院。

我在圣潘克勒斯火车站买了一张车票，只身前往欧洲大陆。

在康斯坦茨的第三年，我搬到了博登湖附近德瑞边境的一个小镇上。

康城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小城，我在安静的街区租了一栋小房子，有一个带篱笆的小花园，托比很喜欢。

托比是我收养的一只狗，混种牧羊犬，被遗弃在劳次林恩火车站。我将它带回家，带它看兽医，给他买狗粮，直到它长大，它居然有两英尺高。

它长得又高又壮，非常漂亮。

我初到康城的头一年，每隔两个星期去一次默德萨克教授的心理实验室，所有的精力除去对付我心里住着的那个魔鬼，我几乎丧失了一切生活能力。

有时情况好一点，我会出门，沿着湖区旁边的道路散步。

收养了托比之后，它喜欢在我身前欢快地奔跑，我则在后面懒懒地走，有时会在附近的咖啡馆坐会儿，还跟着面包房热情的老板娘学了一点点德语。但大部分时候很糟糕，那些绝望的黑色潮水涌来时，我甚至打过托比，用各种东西，有时是锅铲，或是衣架，手上随便一个什么东西就直接砸过去。可是它从来不闹，也不叫，挨了打就呜的一声跑开，却很快就回来，然后睁着黑色的湿润双眸，望着躲在房间里崩溃痛哭的我。

按照德国的相关法律，我算是虐待动物，已经足够剥夺我的动物领养权，可是托比一直陪着我。

后来我再也舍不得打它，我尝试过鞭打自己的双腿。托比一次又一次地阻止我，然后依偎在我的身旁，用头蹭我的怀抱、舔我的手心。

它的性格沾染了我的坏习气，也有孤僻之处，有时我们怄气，却又在孤独里互相拥抱。

我的爷爷在我离开国内的第二年因病去世，小姑娘瞒了我很长一段时间，但最后我还是得到了消息。那夜，我在教堂跪了整整一个晚上。

家里人都不是基督教徒，不知道我的忏悔和祈祷他能不能在天国听得到。

我的情绪始终在极端压抑和痛苦之下。默德萨克教授建议我可以寄托宗教，康城有座湖区主教教堂，哥特式穹顶下，角落里的风琴手有一张虔诚忧郁的面孔，我坐在椅子上，耳边圣歌围绕，我抬头望着阳光穿过彩绘的玻璃窗顶，一格一格缓慢地移动，心里的那个困兽慢慢平静下来。

我的情况渐渐得到了控制，默德萨克教授在工作的间隙偶尔会和我聊聊天。

Emma是我在开始接受治疗后，才得知我人已经到了德国。

她致电我，抱怨说：“映映，火灾发生时我托人寻遍了伦敦的所有医院，都不见有你的名字。”

“Emma，谢谢你的关心。”

“映映，你赠我的那幅画，有人开了天价要买走。”

“Emma，那是你的画，你有权处置它。”

“但是若有人打听画者的下落呢？”

“你可告知了旁人？”

“拜托，那时我亦不知你在何处。”

“那就好。”

“你不想听听是谁买了它？”

“不，我不想。”我挂了电话，出去草地上陪着托比玩丢球。

这条街道，房子相隔都有一段距离，邻居之间很安静。

能够独立正常生活后，我进入一个专科学校修读无用的艺术史。经过教授的介绍，我每个月有几天固定去康城一个自闭症儿童教育训练机构，教那里的小朋友画画，然后收集他们的绘画给心理学家进行比对分析，以对他们进行相应的治疗。

默德萨克教授建议我可以工作。当时乘坐长途火车来欧陆时，我因为烫伤发炎和感染，和我同坐一个车厢的一名护士教会了我如何给自己包扎和注射。默德萨克教授有一个医学研究诊所，他建议我去上培训课程。他说，倘若我愿意，可以在他的诊所成为一名很好的护士。

我微笑着告诉他，我会好好考虑。

我的前半生，从未想到我会做一名护士，而如今漂流在茫茫大海，早已失去了方向。

我在学校开始有了一些朋友，他们邀我去聚会，我学会煮土豆青菜卷，蘸色拉酱和肉末，一样可以吃得津津有味。

“映，你应该开心一点。”一个高大漂亮的女孩子，拍我的肩膀说。

我总是微笑。

他们用宽厚的善意，接受一个总是习惯沉默的中国来的女孩，她不懂包饺子，不会唱《茉莉花》。

大雪纷飞、乡愁四起的无数个失眠的夜晚，我坐在窗台上，用酒配香草奶酪，一点点地喝下去，酒精会使人麻痹，尔后我获得轻松，直到灰黑的天空缓慢透出光亮。

如果这世上有命运，不知道它是如何流转的，竟要我付出如此惨痛的代价。

我不过爱上了一个不该爱的男人。

前尘往事。

我已经再也不敢记得，再也不敢记得一丝一毫。

不敢有一丝的念头，不敢有片刻的松懈，来放任自己的回忆，来记起我的祖国，我长久居住的湿热的南方城市，我深深爱过的情人。

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一种心理逃避症状，但至少我可以痊愈。

无论何种形式，我至少要痊愈。

直到我离开国内的第四年，甚至比我料想到的要晚了一些。

我在苏黎世，重逢劳家卓。

我在康斯坦茨大学认识的一个师姐，研究生毕业之后在苏黎世工作。几个礼拜前苏黎世政府和国内一家文化传媒公司筹划联合举办一年一度的中国文化节，需要中国女孩子充当翻译接待宾客。她原本接下了这份工作，谁知道在展会开始前几天，她丈夫突然生病需住院开刀，她急急找到我来顶替她。

我据实以告，“我的词汇量还不足以完全翻译古典文化。”

“不要紧，我手上有资料，你回去看看，没多大问题。”师姐将一大叠纸张塞到我手中，“映映，拜托你了。”

我挑灯苦读了几夜单词，然后和几个在当地留学的中国女孩子一起，坐火车去了苏黎世。

从火车站出来时，苏黎世大雪茫茫，我们上了接待的巴士，驱车前往酒店。

艺术节设在一个五星酒店，饭店正门飘扬着一面巨大的五星红旗，时逢中国农历新年，大堂内悬挂大红灯笼，整个展厅都被古香古色的中国折扇、屏风和书法作品布置得雅意盎然。

我抵达后看了一下相关的合作单位，有苏黎世州政府负责经济和环境的委员，还有中瑞合作管理培训项目负责人，国内参与的有好几家高新科技和新能源开发的公司，这已经是一次中瑞合作的高规格商务洽谈。

接待的工作人员介绍了我们的领队，国内来的一位公关公司经理，她自我介绍叫马莎莎。

马莎莎领着我们一组八个人，基本都是附近大学的留学生，一天工作七八个小时，负责在前台接待客人以及陪同重要宾客。如果针对某个项目有合作的意向，可以找该公司的负责人商谈，不过这项工作由另外的专职翻译来做，所以我们这群女孩不

过是出售笑容色相，其次才是兼职做翻译。

在第一日工作时，我发生过一次偷偷躲进洗手间查阅资料的丢人惨景，但总算勉强应付了下来。

第三日傍晚轮到我休息，我从酒店出来搭车去了机场。

在机场出境口，高大帅气的男人推着行李车出来，脸上是熟悉的灿烂笑容。

我笑着对他挥挥手。

唐乐昌大步上前揉我的毛线帽子，然后将我一把扛了起来，“映映！”

我接受了他热情的拥抱，“好久不见，你好吗？”

唐乐昌笑吟吟地说：“见你一面真不容易，真高兴你给我打电话。”

他久久握着我的手，端详我的气色，然后放轻了语气温问：“映映，你好吗？现在，还需不需要……”

我微笑着说：“我没事了……”

四年前，唐乐昌将我送至威尼斯，随后返回美国读书。妈妈过世我离开意国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失去了联络，直到西蒙尼告诉我上次那位送我过来的男孩寻到了威尼斯他的家中。

我还是给他打了电话。

唐乐昌接到电话即刻说要来看望我，被我强烈否决，但他坚持要来。

我那时因为服用药物，整张脸都是浮肿的，我不愿见他。对他，我从起初的沉默无言到后来崩溃至大吼大叫，他只是见过一次我发作的样子，至今仍心有余悸。

唐乐昌那时在乔治敦读外交学院，课业也非常忙，但他坚持写邮件给我，我们间或也会见面，大约每年一次。

最后一次见他时，我已经通过了教授的心理评测，决定搬到博登湖畔。

他仍时不时地给我打电话。

经过这些年的变故，我们之间年少时那些儿女情长的小情思已仿若隔世，他始终维护、关爱我，如同亲人。

他见过我最凄惨、丑陋、狼狈不堪的样子，我从此之后反而能够自如坦诚地面对他。

我对他露出笑容，“我已经好了。”

他深深地拥抱我，语气有些哽咽，“你坚强得令我骄傲。”

我的声音是诚挚的，“唐乐昌，谢谢你。”

唐乐昌毕业之后在比利时大使馆工作，他此行有车过来接，我们上了车，往城里开去时，高速公路上正在交通管制。

毗邻苏黎世的一个小镇在举行世界经济年会。

唐乐昌此行是陪同受邀前来的官员参加某个论坛会议，和我吃过一顿晚饭后便要

驱车前往达沃斯，我须返回酒店继续工作。我们约好等他工作结束，在苏黎世再聚一聚。

他坚持要送我回入住的酒店，我们从车下来时，一起工作的女孩见我们神态亲密自然，忙不迭闹着取笑，“映映，你男朋友啊？”

我笑笑就过。

艺术节闭幕式之前的那日傍晚，深冬的雪花漫天飞舞，酒店附近的建筑和街道覆盖上了一层厚厚的积雪。

我站在大堂的门前。和我搭档的是文娜，一位来自大连的漂亮女孩，在德国读风能工程，她活泼大方，我们这几天一直合作得不错。

我们站在酒店的大门前，文娜趁着空闲的当儿正和我聊追求她的一个法国小伙子的故事，这时一辆组委会的礼车出现在酒店大门口，我们并排站直身体，露出笑容站在门口。

两个男人率先从车内跨出，我看到他们胸口的工作牌——红白菱形的醒目标志。

站在车前的那人回头望了一眼酒店大门，他的脸我见过一次再也不会忘，是梁丰年。

我惊骇过度，只觉手足发凉。

两人走到台阶上，却并不上来，而是站在台阶上注视着不远处。

一辆豪华轿车碾过雪地，缓缓驶入酒店前的宽敞车道，然后平稳地停在楼下。

梁丰年趋身迎上前。

穿着制服的司机下来，拉开后座的车门。

又有人上前撑开黑色的伞。

我看到车上下来的人。

时光仿佛静止，又恍如缓慢切割的电影长镜头。

身形高挑的男子，深灰大衣，眉目分明，冷冽的东方脸孔，助理接过了他手上的公文包，两人低声交谈几句，随后抬步走上红毯。

我怔怔地望着眼前缓缓走近的冷峻夺目的男人，眼前的一切事物，都开始缓慢旋转。

身后的文娜推了我一把，我机械地跟着她轻微鞠了一躬，耳边是她甜美的声音，“欢迎光临。”

劳家卓无意地抬眼一望，然后在瞬间定住了脚步。

他的瞳孔剧烈收缩，突然朝前跨了一步。我仓皇地后退，站到了几位同事身后。

他原本冷漠平静的脸上现出异常急切的神情，下意识地朝我伸出手。

已经是接近失态的举动。

跟在他身后的人觉察到他的举动，梁丰年走近了一步，低唤：“Boss（老

板）？”

文娜也扯住我，不解地问：“映映，你怎么了？”

“劳先生——”这时有男子洪亮的嗓音远远传来，接着是一群人从金碧辉煌的酒店大堂快步走出，面上都带着热情的笑容，“贵宾到来，有失远迎，失礼，失礼。”

男子身后的人纷纷跟着说：“欢迎，欢迎。”

劳家卓整个人怔怔立在光亮的大理石地板上。

助理跟在他的身后，靠近他轻声提醒一句。

劳家卓回过神来，面上却无一丝笑容，只客气地欠身和领头那名男子握手，“谢谢。”

传媒公司的老总陪同驻苏黎世总领事，将劳家卓一行人包围，热情的寒暄和谈笑声，引得过往的宾客都纷纷不断张望。

一群人拥簇着他往大厅里边走。

我被一大堆人挤到玻璃门边的角落里，大脑一片空白，极力控制着自己拔腿而逃的冲动。

这时我听到耳边有人问：“请问几楼有咖啡室？”

我茫然地转过头。

“小姐？”梁丰年站在我跟前，又用英文问了一遍，“请问咖啡室在哪儿？”

我好一会儿才找回自己的声音，僵冷着脸，“我不知道。”

我身上穿着套装，胸前还佩戴着工作牌，态度如此嚣张，梁丰年不禁皱了皱眉。

这时有人在他身后拍了拍肩膀，张彼德久违的脸庞出现在我面前，他对我挤挤眼，露出一个丝毫不见生分的笑容，“小映映，好久不见。”

我漠然地看着他，并不说话。

梁丰年神色更加奇怪，转过身去，“彼德，你认识她？”

“走了。”张彼德推推他。

梁丰年不解地说：“她不是工作人员吗？怎么问什么都不知道……”

“走啊——”张彼德训斥他，“再不走，以后死得难看……”

展会最后一日莅临的贵宾竟然是劳通集团现任全球总裁。据悉，劳家卓将会出席明日的闭幕式并发表演讲，晚上主办方特地在酒店顶层举办了一个欢迎宴会。

马莎莎钦点我们每个人必须出席，算加班费，我躲无可躲。

到晚上时工作人员更是郑重其事地给我们几个女孩一人发了一件旗袍。

“什么嘛，搞得跟陪酒小姐似的。”文娜似真似假和我抱怨，却仍是笑嘻嘻地换上了那件旗袍。

我换上那件衣服，身体被紧紧包裹得好像一个果核。

“映映，你好美。”文娜叽叽喳喳，过来戳戳我胸部，“你怎么可以那么瘦，胸部还饱满得过分？”

我对她笑笑，不说话，倒了一杯水，翻出药片吞下。

只是半片镇定药。

这时有人敲门，门外有女孩说：“嘿，映映，你的英俊男友来了。”

我走出房外，是唐乐昌匆匆寻来，“映映，劳通银行是本次达沃斯合作机构，听说他的行程原本是论坛峰会结束后直接返回香港，我也是刚刚才听说他过来了。”

我只静静地听着。

“见到他了？”他看了我一眼，欲言又止，“怎么样？”

“没什么事。”我淡淡地说。

“今晚还要工作？”唐乐昌看着我的穿着。

“嗯。”我点点头，抬腕看看表，“准备开始了。”

“好的，我工作刚刚结束，去楼下餐厅吃点东西。”唐乐昌见我神色平静，也略略放下心来，“映映，我一会儿过来找你。”

我已经多年没有出席过这样的场合，平日接触的都是同学之间的聚会，大家都是宽衫仔裤，对着食物大快朵颐，如今眼前的人莫不穿戴得讲究，端着一杯酒，优雅得轻声细语。

我尽量不去碰酒杯。

宴会进行到一半的时候，马莎莎安排我们几个女孩去给劳通集团的客人敬酒。

我混在几个兴高采烈的姑娘中间，随着马莎莎走到宴会一角的一方圆桌前，老板陪着几名男子坐在一组沙发内，我环视了一圈，席间并没有劳家卓，心下稍微安定。

想想也是自然，他如今身份何等尊贵，这种宴会自然无须亲自应酬。

劳通此行来的人不多，但都是高级管理层，态度都很客气，张彼德也不在座中。

一个一个笑靥如花的女孩子上前来，微笑，寒暄，喝酒，一直到最后一个。老板拉着我，“来，江同学，这位是劳通集团总裁室行政助理，梁丰年先生。”

梁丰年此时方认出我来，惊诧一声，“江小姐，原来是你？”

“梁先生和江同学认识？”老板见风就是雨，立刻兴致高涨，“他乡遇故友，天大喜事啊……”

我冷静客气的声音，“不敢当，梁先生青年俊贤，我佩服得很。”

梁丰年望了我一眼，这位上得总裁室、下得出租车、文武双全、无所不能的劳通集团高级助理，竟然有些手足无措。

老板又瞎起哄，“梁先生得回敬我们美丽的小姐一杯！”

梁丰年只好又端起酒杯。

我垂眸看着手中的酒杯又再次被盛满液体。

“江小姐，你随意……随意……”梁丰年有些结巴，然后举杯喝光了那杯酒。我捧着酒杯走开了。

手一直在抖，我深深吸气，勉强吞下了半碟冰镇鱼子酱，才把情绪压制了下去。

躲在黑暗中独自待了一会儿，我正打算去找马莎莎告辞，这时宴会大厅出现了骚动。

大厅中的许多人纷纷迎上前。

我转头看了一眼，随即调回了目光。

是张彼德陪同劳家卓出现在旋梯口。

我听到身旁的女孩子低声谈论着他，蠢蠢欲动地要上前敬酒。

我悄悄走开，站在角落里去端详一盆兰花。

我低着头站在帷幕的后面，听到大厅飘来的谈笑声，酒杯清脆碰撞声，还有清脆玲珑的管弦声，老板附庸风雅地安排了一个中国姑娘在弹古筝。

一会儿有人站在我身旁，低声唤我：“映映。”

我全身一震。

他靠近了一些，身上蔚蔚润润的香气淡淡袭来，令我四肢麻痹、动弹不得。

我简直要落荒而逃，但满堂都是衣香鬓影的宾客，我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抬起头来，“你好。”

他比四年前瘦削许多，但气势更加冷硬，强势如帝王。

他的目光凝视在我的脸庞，那么专注深邃，简直要把我的脸望出一个窟窿来。那视线要灼伤我皮肤，我别过脸不再看他。

我不说话，劳家卓也沉默。我们陌生得连寒暄都找不到言辞。

我转身欲走。

劳家卓站在我身前开口说话，“映映，我们到楼下坐一坐。”

“没有必要。”我已经迈开脚步。

他捏住我手腕，温和的嗓音带着不容抗拒的威严，“映映，你必须和我谈谈。”

“她没有必要和任何人会面。”这时有一只手扶住我的肩膀，透出令人安定的温暖，唐乐昌的声音在喧闹的背景中显得异常清楚，“除非她自己愿意。”

劳家卓看着我身旁的唐乐昌，脸上的神色慢慢转暗。

唐乐昌落落大方地伸出手，“劳先生，幸会。”

劳家卓伸出手，冷淡地和他握了一下。

“映映，”劳家卓说话，却只对着我，“我们到楼下咖啡厅坐一会儿。”

唐乐昌说：“映映，你若不想去，直接和他说。”

劳家卓不再说话，只是维持笔直的站姿立在我身前，视线一直没有离开过我的脸

庞，我以前从来不晓得他有寒气逼人到令人无法抗拒的压迫之感。

气氛变成莫名其妙的剑拔弩张。

我看到马莎莎已经往这边走。

我对着劳家卓，“走吧。”

唐乐昌拢了拢我的肩膀，“我在客房等你。”

我点点头。

劳家卓脸色愈发阴郁。

我们搭电梯从顶层下到咖啡座，一路无言。

在角落里安静的沙发上坐了下来，侍者上前轻声问候，然后递上餐单，我仿佛身处一个真实的噩梦。

他的眼光一直在凝视我，若有似无，却又徘徊不去。

借着幽暗的灯光，我望了他一眼。

他身上是宴会应酬的正式穿着，打扮工整，头发打理得一丝不苟，露出光洁饱满的额头。我看到他的整张脸，是我在漫长的时光中无数次印刻在脑中的轮廓，时光待他无比宽厚，四年的光阴并未在他脸上留下任何痕迹。除了更加沉稳强势，他愈发英俊光鲜。

他的脸庞是致命的毒药，令我一次又一次万劫不复。

我内心惊涛骇浪翻涌，面上却只余迟钝沉默。

劳家卓低声问：“这几年，你一直在哪里？”

我没有答他。

“在欧洲？”他喑哑温柔的嗓音传来。

“映映？”他重复一句。

我怕我会在下一刻就疯掉。

“嗯。”我含糊地应了一声。

“过得好不好？怎么会来这里做翻译？”

我缓慢开口，“劳先生，我并无需要同你汇报我的生活。”

他面容微微黯淡，眸光中无数说不清道不明的光华流转，却最终只说了一句：“我一直在找你。”

世界这么大，我的身心都躲不掉一个劳家卓，我只觉悲从中来。

劳家卓恍然伸手，握住了我搁在桌面上的手。

我倏然站起，看着他左手无名指上熟悉得刺眼的指环，一字不差地背出我酝酿了无数个日夜的台词，“劳先生此行来瑞士是公干？苏黎世景色甚佳，太太有否陪你一起过来？”